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再次延期回覆上海證券交易所對公司重組預案信息披露問詢函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幼娟女士。

证券代码：601865

股票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1-124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组预案
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关于对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86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5个交易日内针对《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重组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1）。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准备回复工作，但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问题核查及回复工作量较大，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17日和2021年11月24日披露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3）和《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0）。

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问询函》涉及问题的回复工作，鉴于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完善和补充，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加快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就《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